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323號

原 告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如

被 告 方鶴淵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彰小字第32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減縮
訴之聲明後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範圍，
本院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14日上午
11時2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9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9 月1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03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林嘉賢